

法治聚焦

数字赋能,检察监督有了“最强大脑”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最近,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的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落下帷幕,内蒙古检察机关报送的3个法律监督模型获奖,这是对我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设的充分肯定。

为提升办案质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推动数字检察工作,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构建为基础,通过应用模型来推进检察监督。

今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已落地应用模型175个,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推送监督线索134114条,监督成案4551件,监督纠正案件3606件,挽回损失4800余万元,数字检察在促进责任单位协同治理、被监督单位自查整改、政策法规修订完善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织密检察监督网

“咱们这个数字模型运行以来,查出151名‘失驾’人员。”日前,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数字检察办案团队负责人拿到数字模型运行数据时惊讶地说。

针对客运行业存在的危险驾驶问题,该院于今年2月探索构建“交通运输重点行业驾驶员从业资格法律监督模型”。数字模型上线运行后,共筛查出153条异常数据,其中2人已被撤销从业资格,151人未被撤销。通

过大数据比对,唤醒“沉睡的数据”,让客运行业“失驾”人员浮出水面。同时,针对模型排查出的线索,该院向监管部门制发2份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监管部门及时撤销“失驾”人员从业资格,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小模型发挥大作用。通过数字赋能,最大程度激发“数据”对法律监督工作的放大和倍增作用,让监督线索发现难、工作碎片化、质效不突出等瓶颈问题有了新的破解之道。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构建运用了“在校学生异常电话卡法律监督模型”,实现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行为和保护未成年人的两大目标。目前,已刑事立案9人,捣毁犯罪窝点2个,注销异常电话卡5590张,关停异常高风险电话账户1095个,阻断相关在校学生陷入犯罪风险。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运用“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黄河流域生态功能治理监督模型”,分析比对土地权属、土地性质等关键信息,找出问题突破口,督促修复林地1237.33亩,督促清理河道垃圾及各类生活垃圾306.6吨……切实保护了黄河流域的生态安全。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研发的“涉铁路安全及铁路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模型”,紧盯影响铁路安全的“异物挂网”等多类易发问题,办理危害铁路安全公益诉讼案件90件,发现公安机关“以罚代刑”刑事立案监督线索26件。此外,通过模型监督办案推动多方力量投入30余万元清理农膜,影响行车

安全事件降低70%。目前,该模型已被沈阳铁路检察机关推广使用。

用好大数据,监督更有力。目前,全区检察机关已落地应用刑事检察类模型37个、刑事执行检察类模型26个、民事检察类模型16个、行政检察类模型34个、公益诉讼检察类模型36个、未成年人检察类模型18个、控告申诉检察类模型6个、知识产权检察类模型2个,数字检察的应用实现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监督领域全覆盖,大数据对于法律监督的撬动作用正在显现。

撬动社会大治理

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数据”正在悄然改变着新时代的检察工作,让传统的被动受案、个案办理转变为主动办案、类案办理,甚至发生了由办理向治理转变的深刻变革。

2022年6月,赤峰市林西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猥亵儿童案件时发现,涉罪人员是一名有着25年驾龄的出租车司机。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系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于是建议当地法院在判处该出租车司机刑罚时适用从业禁止,同时对县域内出租车司机实施违法犯罪情况进行类案分析。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和公诉意见。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为进一步规范出租车行业,林西县人民检察院构建了“出租车从业资格与动态监管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数字模型筛查出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

从业人员19人。随即,该院依法向西林县交通运输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该局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19名驾驶员拟作出撤销从业资格决定。

这是数字检察让办案向治理转变的具体实践。

类似实践不胜枚举。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构建的“道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法律监督模型”,着力解决执法不规范等问题,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和财产权益。经过半年运行,全市亡人事故率、伤亡人数、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均大幅下降,财产损失也大幅减少,全市的道路交通事故频发、多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该模型在历次的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得三等奖。

经过不断的探索与实践,如今,全区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越来越多的社会治理的薄弱地带、公共利益的薄弱环节,以及法律监督的难点堵点等问题逐渐得以解决,数字检察监督效能得到有效彰显。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处处长张向晖说:“数字检察的核心任务是发现监督线索。检察官作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架构师,就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找准‘小切口’,积极推动类案监督。我们要加强对检察官的培训,争取为破解治理难题贡献更多高含金量的检察方案,并与有关部门形成治理合力、增强治理效能,全力做好法律监督的‘后半篇文章’。”



守护养老“钱袋子”

为提高老年人防骗意识,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走进农村、社区,为老年人普及防范养老诈骗等法律知识,讲解诈骗套路,切实提高老年人识骗能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摄

40名缅北电诈嫌疑人被押解回内蒙古

本报11月6日讯(记者 陈春艳)近日,40名在缅北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的违法犯罪嫌疑人被押解回内蒙古。本次押解行动,我区派出80余名警力远赴云南,是押解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规模最大的一次。

据悉,此次抓捕的40名涉诈嫌疑人被分别指定由包头、呼伦贝尔两地公安机关管辖,现已全部采取强制措施。接下来,两地公安机关将彻查40名涉诈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在依法严厉打击诈骗犯罪的同时,深挖境内关联犯罪,确保全链条打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针对缅北涉我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峻形势,我国边境省市公安机关不断强化与缅甸相关地方执法部门的边境警务合作,持续开展多轮打击行动,多处境外涉诈窝点被铲除,一大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移交我方。

据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随着全区公安机关对电诈犯罪分子掀起一轮又一轮的强大攻势,我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呈现明显下降趋势。9月份,全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29.72%。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缅北涉我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主要涉及刷单返利、虚假网络投资理财、冒充电商物流客服、虚假网络贷款、冒充领导熟人等类型,请务必提高警惕,主动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切实增强识骗防骗能力,谨防上当受骗。

45名听证员持证上岗

本报11月6日讯(记者 郝佳丽)“什么是检察听证?”“听证员是否可以在检察听证会前了解案情?”……10月27日,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听证员库”启动仪式上,检察人员向新上岗的45名听证员解读了审查案件听证规定。

听证员库的建设是检察听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听证员又是确保公开听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重要一环。为充分发挥听证员在监督办案、化解矛盾方面的独特优势,赛罕区人民法院建立“听证员库”。纳入听证员库的45位听证员来自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各行各业,该院按照“四大检察”职能,结合听证员职业、擅长领域,将其细分至法律型、专家型和社会型三个听证员库。45名听证员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成为检察听证员既是一种荣誉,更是一份责任。今后,我将积极参加听证工作,发挥专业优势,配合检察院化解社会矛盾,让人民群众的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被聘任为听证员的赛罕区人大代表、黄合少镇南地村党支部书记王玉珍表示。

赛罕区人民法院积极规范和加强审查案件听证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注关切,办理了一批服务民生、保障民生的检察听证案件,取得了良好听证效果。今年截至目前,该院共召开检察听证84件次,数量居全市之首。

一线传真

◆通辽市库伦旗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应用“党委领导、府院联动、社会协同、分层过滤、诉讼兜底”的“和合无讼”诉源治理模式,推动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今年截至目前,诉前调解案件1359件,调解成功率达86.1%。(本报记者 王皓)

◆近日,内蒙古移民管理(辅)警关爱项目在满洲里市正式启动。该项目汇聚北上广等三甲医院主任级专家志愿者,为驻守在内蒙古出入境边防的(辅)警职工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科普宣教、专家义诊等公益医疗健康服务。(本报记者 许敬)

◆近日,通辽市委政法委、司法局、公交公司等单位联合开展了“法治服务直通车 守护最美夕阳红”公益法治宣传服务活动,志愿者们在客流量大、途经站点多的公交车上,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老年人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和诈骗案例,提升老人防骗意识。(本报记者 高辉)



国防教育润童心

近日,内蒙古边检总站兴安边境管理支队科右前旗三岔边境检查站邀请北京第二实验小学100余名师生到站参观见学。期间,通过聆听戍边故事、观看队伍建设宣传片、欣赏警犬表演等形式,让师生们沉浸式地上了一堂爱国主义教育课。包青松 摄

法治·故事

抗美援朝老战士丢失的纪念章找到了

□本报记者 陈春艳

“谢谢你们帮我找回这枚纪念章,它就是我的第二条命啊!”日前,在赤峰市元宝山区公安分局云杉路派出所值班室内,90岁的志愿军老战士王喜财一边小心翼翼地擦拭着纪念章,一边动情地说。

“我的右腿,就是当时在抗美援朝战场上被炮弹炸伤的,那时候每天都有轰炸机从我们头顶飞过……”王喜财为值班民警讲述当年的战斗经历,胸前的“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纪念章格外醒目。

1951年,18岁的王喜财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2020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为他颁发了一枚“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纪念章。收到纪念章后,王喜财一直视若珍宝,时不时就拿出来看一看、摸一摸,赶上建军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还会随身佩戴。

今年10月11日这天,王喜财到元宝山区山下商业街农贸市场买菜,走着走着,发现随身携带的纪念章不见了,心急如焚的老人血压一下子升高了,他随即报了警。

云杉路派出所接到警情后,副所长赵韵立即带着民警辅警赶到现场。见老人眼泛泪花,全身颤抖,大家配合老人的家属共同安抚老人激动的情绪,同时派出两组民警辅警查找纪念章的下落。

经过20多分钟的努力,民警查看监控发现了纪念章丢失的画面,随后通过走访,确认了捡到纪念章的居民孟先生的身份。孟先生第一时间将纪念章交还给民警,民警一刻也没有耽搁,立即前往王喜财家将纪念章交到他的手中。

看到自己失而复得的纪念章,王喜财十分激动。他拄着拐杖颤颤巍巍地站起身,缓缓举起右臂,向民警们敬了一个标准的军礼。不久后,王喜财专门为派出所送来一面印有“全心全意为人民 尽心竭力办实事”字样的锦旗。



以警守景

10月中下旬,通辽市科左后旗乌丹塔拉五角枫森林保护区进入今年的最佳观赏期,众多游客慕名而来。为维护好景区秩序,守护好枫林,科左后旗公安局吉尔嘎朗图森林派出所组织民辅警开展巡逻管控、普法宣传、疏导交通等工作,确保游客安全和景区秩序井然。

本报记者 陈春艳 通讯员 敖瑞平 摄

枫桥经验

□本报记者 许敬

前不久,兴安盟阿尔山市伊尔施边境派出所入围了全国第三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拟命名名单,成为全区移民管理系统唯一入选的派出所。担负着4.95公里中蒙边境线的边境管理和阿尔山市895.66平方公里社会治安管理任务的伊尔施边境派出所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伊尔施治理模式。

大城有小事,小事连民心。家庭、邻里、租赁等基层矛盾纠纷,看似是鸡毛蒜皮的“小事情”,但一头连着社会的“安全指数”,一头连着千家万户的“幸福指数”。处理不好,将成为基层治理的隐患。为实现“警务围着民意转、民警围着百姓转”的目标,派出所将18名警力放

“下社区”变为“在社区” 调处“鸡毛蒜皮” 守护万家灯火

在社区岗位上,民警由“下社区”变为“在社区”“融社区”。2021年至今,该所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500余起,帮助群众追回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款、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务工薪资等2000余万元,实实在在地帮助群众解决问题,筑牢了社区治安的第一道防线。

“多亏民警及时赶来,再晚1分钟,10万元恐怕就转出去了。”阿尔山市林海街道的郑女士提起发生在自己身上的网络诈骗事件,仍心有余悸。几天前,伊尔施边境派出所民警通过预警分析发现,郑女士在某银行行将10万元转到陌生人账号。民警到场后,耐心沟通,现场演示诈骗分子骗术伎俩,经过两个多小时劝说,成功劝阻转账,保住了郑女士的10万元。

“我们所发挥‘警情清零’优势,在每一起警情处置过程中,都努力让群众感受到公正和温情。”该派出所副所长王磊说,“做实基层警力的加法、做好问题清单的减法、做精数据支撑的乘法、做优风险隐患的除法,不断实现对‘人事地物’掌控更加精密化、对风险隐患管控更加精细化、对违法犯罪防控更加精准化。”

近年来,伊尔施边境派出所深入推进基层社区治理改革创新,推行“两队一室”警务工作改革,统筹专业化水平高的民警组建综合指挥室,打造派出所智慧警务的“最强大脑”。通过反复实战,总结出一套“现勘+图侦+大数据”的小案快侦手段,真正做到了“快速破小案,服务大民生”。2021年以来,辖区刑事案件破案率上升21.51%,治安案件结案率同比上升39.7%,刑事、治安警情分别下降53%、37%,辖区社会治安持续安全稳定,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行为不仅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出借人也可能面临因无法收回借款导致逾期而被纳入不良征信的风险。如果违法所得数额较大,转贷人还可能构成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办案法官介绍说。

借款10万元,并按照李某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对李某要求的按月利率1%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

借款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行为不仅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出借人也可能面临因无法收回借款导致逾期而被纳入不良征信的风险。如果违法所得数额较大,转贷人还可能构成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办案法官介绍说。

以案说法

□本报记者 王皓

从银行借出的钱不能借贷给他人!

日前,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认定该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债务人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债权人,并对债权人主张债务人支付利息的请求不予支持。

事情的起因发生在2021年,李某以购房需要资金为由向李某借款10万元,碍于朋友关系,李某以自己的名义向银行贷款10万元,并转借给李某。两人就上述借款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约定按月利率1%支付利息。

后因李某未按时偿还欠款,李某多次催

要,李某却一直以没钱为由拒绝偿还。李某将李某诉至海拉尔区人民法院,要求李某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向李某出借的款项来源于银行贷款,非自有资金,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李某与李某间的借款合同无效,借款合同无效后的利息约定亦无效。民间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李某因借款合同无效取得借款10万元,应当予以返还。

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李某向李某返还